

13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3.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造成轻微的人身、财产损害；</p> <p>2.社会影响较小；</p> <p>3.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p> <p>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伪造、变造的广告批准内容已实际发布的，则构成单独违法行为，应另行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	
	法定依据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对广告主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广告主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广告主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p> <p>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p> <p>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2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法定依据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5.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备注				

3	违法行为	广告主违反《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法定依据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损害； 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5.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其他食品广告有违反《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宣传具有保健功能，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法定依据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损害； 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法定依据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社会影响较小；</p> <p>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小； 3.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大； 3.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行为涉及面较小； 3.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行为涉及面较大； 3.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从重情形：</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法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多；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